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44 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20%	/	44天	固定收益类	/	4.2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00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1-09	3,000	2020-11-09	2020-12-23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本次信托产品的管理费为 0.4%/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

（三）最终稿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
-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民生信	1994-10-18	张喜芳	700,000 万元人民	资金信托; 动产信	卢志强	否

托有限公司			币	托；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其 他财产或财产权 信托；受托经营国 务院有关部门批 准的证券承销业 务；办理居间、咨 询、资信调查业 务；代保管及保管 箱业务；法律法规 规定或中国银监 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	--	--	---	--	--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其具体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82.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71%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	0.09%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0.04%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尚未获悉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5.6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证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2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3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2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56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0/09/07	2020/12/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7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9/18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7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20,000,000.00	2020/09/29	2020/12/2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7%
8	渤海信托·2019普诚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0	2020/12/25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
9	中国民生信托-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0/27	2020/12/2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5%
10	中国民生信托-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0/11/09	2020/12/2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2%
	合计	170,00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702.00	12,702.00	158.1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2,000.00	0.42	6,0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3,000.00	3,000.00	64.8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00	0	0	11,000.00
	合计	47,241.00	30,241.00	411.25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	--------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11.10-2020.11.10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
-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